

# 壹、摘要

## 一、法源依據

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1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以下簡稱減量執行方案）送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另依《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市定修減量執行方案，應於部門行動方案核定後8個月內，送本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公開，且每5年至少檢討1次。

## 二、嘉義市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情形

嘉義市政府依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地方政府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編撰指引」，透過整合局處合作編撰，於114年邀集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提供指導意見，據以修正完成本方案。預計於115年7月9日召開「嘉義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115年第1次會議」，提請審議本方案，並依會議委員意見進行修訂，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並據以並對外公開。

## 三、嘉義市政府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達成情形，如有落後應說明第三期加強之減量措施

「嘉義市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核定日期112年5月8日環署氣籌字第1129100331B號，推動期間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截至114年各部門推動執行方案目標共計47項，包含能源部門2項、製造部門2項、運輸部門13項、住商部門14項、農業部門4項、環境部門12項，其中推動綠能永續循環中心及公務電動機車推動期程至119年，將納入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持續推動。

#### **四、嘉義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策略及方案目標**

嘉義市第三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推動期間自 115 年起至 119 年止，共分為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 6 大部門，在原有執行方案上進行延續及增修，推動 50 項執行方案目標，以利達成第三期部門階段管制目標。